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潘思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家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秉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偉、林家平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志偉、林家平前經本院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7月22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9月22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23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